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裁决。
-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（仲裁反请求：被申请人）。
- 裁决的金额：13,378,149.26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案已裁决，但尚未执行完毕，暂不能确定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（仲裁反请求：被申请人）：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

住所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熊国斌

申请人（仲裁反请求：被申请人）：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涪陵路桥”）

地址：重庆涪陵区涪清路 10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方华

被申请人（仲裁反请求：申请人）：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城投”）

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

申请人认为根据与被申请人签订的重庆双碑隧道项目《BT 协议》，申请人完全履行了相关协议，工程鉴定合格并交付。因项目延期、相关规范变化导致文明施工费、管理费、弃土场等费用增加总金额如上约 24,000 万元，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，故申请仲裁裁决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前述费用。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于 2017 年 10 月由重庆仲裁委员会受理[案号（2017）渝仲字第 2254 号]（具体内容详见

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7-068的《四川路桥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），仲裁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出仲裁反请求（要求申请人退还多支付的利息4,520.1万元），加之本案涉及工程司法鉴定，先后几次开庭耗时较长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

路桥集团近期收到了重庆仲裁委员会关于本案的《仲裁裁决书》，裁决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被申请人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申请人各款项共计13,378,149.26元；

（二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，驳回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。

本请求仲裁费1,478,916元，由路桥集团、涪陵路桥承担50%，重庆城投承担50%；反请求仲裁费293,606元由重庆城投承担；本案鉴定费851,789元，由路桥集团、涪陵路桥承担50%，重庆城投承担50%。

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但尚未执行完毕，暂不能确定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4日